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文件

南农〔2015〕73号

关于印发 2015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花卉 温室大棚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林渔业局：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农业精细发展三年计划（2015-2017 年）的通知》（南府办〔2015〕17 号）和《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细则〉等三份文件的通知》（南农〔2015〕47 号）的要求，我局制定了《2015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花卉温室大棚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执行中如有问题，可径向我局招商办反映。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2015 年 8 月 20 日

（联系人：朱皓君；联系电话：86236798）

2015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花卉温室 大棚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2015 年佛山市南海区花卉温室大棚项目

二、绩效目标

通过扶持区内花卉温室大棚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增强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提高花卉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我区花卉产业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进一步提升。

三、项目补助标准和建设要求

（一）补助标准

扶持花卉温室大棚建设，引导花卉产业转型升级，2015 年计划扶持新建花卉温室大棚 200 亩，区级财政按 20000 元/亩的标准给予奖励，镇级财政按 5000 元/亩的标准给予配套奖励。

（二）建设要求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要求面积连片达 20 亩以上，大棚框架牢固，肩高 3 米以上，棚顶高度达 4.5 米以上，单棚宽度 6 米以上，主柱采用 $\phi 2$ 寸的热镀锌管，采用耐用薄膜，弹簧压槽，能根据需要随时揭膜或上膜。

四、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 申报单位须是村(居)委会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且单位财务合法规范；

(二) 南海区农林渔业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审查，结合南海区财政预算安排，对审查合格的项目按如下条件顺序进行择优筛选：1.项目建设面积从大到小；2.项目投资总额从多到少；3.项目投资总额中自筹资金的比例从高到低。同等条件下按级别从高到低优先给予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安排扶持。对于审批合格但超出当年指标的部分，可在下一年度优先扶持。

(三) 项目规划建设地点须符合当地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土地使用须符合国土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 项目建设须于 2016 年 3 月前完成。

五、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向所在镇(街道)农业部门递交申报材料，经所在镇(街道)农业部门审核后，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文件形式报送区农林渔业局。

六、申报材料

(一) 项目申报单位申请文件；

(二) 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项目实施方案；

(五) 建设地点位置图及现状图；

(六) 有关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证文件及其他证明项目实施能力的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 6 份，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七、其他要求

(一) 有关项目申报文件可从“南海一点通”及南海农业信息网下载。各镇（街道）要及时将相关文件下达到符合条件的村（居）委会、农业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 各镇（街道）要按照通知要求，迅速组织申报工作，严格项目筛选把关，严防弄虚作假，确保项目申报质量，并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负责。

(三) 项目申报材料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项目的正式文件请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前送至南海区农林渔业局招商办，逾期不受理。